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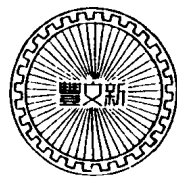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續編

五九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九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地方自治

范氏義莊規矩一卷	宋 范仲淹撰	青照堂	一
呂氏鄉約一卷附鄉儀一卷	宋 呂大鈞撰	關中	一一
官紳約一卷	清 石成金撰	有福讀書	二五
合河政記二卷	民 石榮暉編	蓉城仙館	三九

軍事學

經武要略四卷	明 于謙撰	清隱山房	九一
兵謀一卷	清 魏禧著	昭代	二〇一
兵法一卷	清 魏禧著	昭代	二二一
左氏兵法二卷	清 李元春評	青照堂	二三五

軍制

補漢兵志一卷附札記一卷	宋 錢文子撰	隨盒	二九五
明禦倭軍制一卷	民 徐乃昌記	隨盒	二九五
唐折衝府考四卷附錄一卷拾遺一卷	明 李遂撰	邈園	三二九
列國陸軍制九卷	清 勞經原撰	百爵齋	三四七
	美 歐潑登著	西學富強	四三一

列國水師考四卷

英 巴那比
美 克理 撰

西學富強 五四三

戰 術

經邦軌轍一卷

清 年羹堯撰
薛 熙著

清隱山房 七一
昭 代 七六五

練閱火器陣記一卷

ED 32/11

范氏義莊規矩

青照堂叢書

朝邑

劉振清 金葉梓男 維翰 宗棧 錄

范氏義莊規矩

李元春 評閱男 來瀚 觀 黎 訂

知開封府襄邑縣范純仁切念臣父仲淹先任資政

殿學士口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十餘頃其所得租

來自遠祖而下諸房宗族計其口數供給衣食及婚

嫁喪葬之用謂之義莊見於諸房選擇子弟一名管

勾亦逐旋立定規矩令諸房遵守今諸房子弟有不

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

勸條本家難為仰理五七年間漸至廢壞遂使飢寒

無依伏望

朝廷特降指揮下蘇州應係諸房子弟有違犯規矩

之人許令官司受理伏候

勅旨右奉

聖旨宜令蘇州依所奏施行

劄付蘇州准此

治平元年四月十一日

文正位

勘會

義莊族效
此者各以其
力與分行之

先文正公於平江府興置義莊賜給宗族德澤至厚

其始定規矩雖有版勝不足久傳及有治平元年所

得朝旨亦未揭示族人兼有後來接續指置可為永

式者未曾刊定深慮歲久漸至隳廢今盡以編類刻

石置於天平山白雲寺先公祠堂之側子子孫孫遵

承勿替今具如後

文正公初定規矩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

卽臨時加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逐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二

一男女五歲以上八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

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卽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盡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歷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

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

薄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為額掌管人自行

破川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陪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七十七兩再嫁二十貫下並准此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

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并

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

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

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

書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三

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

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加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

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諸實即於義田米

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餼

根并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年一年豐

熟椿留二年之粮若遇凶荒除給餼根外一

切不支或二年粮外有餘却先支喪葬次及

右契中官理
際固不能免

嫁娶如更有餘力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

吉等事眾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

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

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

餼粮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椿

充三年以上粮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

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右仲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

皇祐二年十月 日

書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四

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杭州事范 押

續定規矩

一諸位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支七兩

皆准此再貢者減半並須實赴大比試乃給

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一諸位子弟縱人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

斷

一諸位子弟內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

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上即

每石卽支 錢一貫文 雖不會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

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 本位無子弟入若

生徒不及六人止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

十人全給 諸房量助出錢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

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一族人不得租佃義田 詳立名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五

一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糧

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支及半年以上無侵隱

者給一半已上並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

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 文正位

一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剋除請

受 謂如欠米及一分卽 至納米足日全給 已

數更 支九分請受之類 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錢並勿給

一兄弟同居雖衆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

謂如七人或八人同居止

一未娶不給奴婢米 雖未娶而有女使生子在家

及十五年五十歲以上者

一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去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六

一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

長不得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

卽掌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

文正位

右三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相公指揮修定

一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一因出外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

位保明請實聽給當月米

一義宅有疏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卽拆移舍屋者

禁之違者掌管人中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

添修者聽之本位實貧乏無力修完而屋舍

視保明請實申文正位置量支錢完補卽不得乞添展舍屋

一諸位請米歷子各令諸位簽字圓備方許給給

訖請人親書交領卽去失歷子者任給勒令

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

文正位候得報別給歷頭起支

一積留月米併請者勿給

青照堂義莊次編義莊規矩

一諸位不得於規矩外妄乞特支雖得 文正位

指揮與支亦仰諸位及掌管人執守勿給

一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一諸位子弟官已陞朝願不請米絹錢助贍衆者

聽

一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

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

保明訖註籍卽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

口數給米

一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

定保明同申 文正位本位有妨嫌雖已申

而未得 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

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 日

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泰定

一諸位關報義莊事雖尊長並於文書內署名仍

不得竹紙及色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

青照堂義莊次編義莊規矩

三右丞指揮修定

一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

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它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

諸位覺察報義莊義莊不爲受理許諸位徑

申 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斷其大觀

元年前已收義給米者不得追認

右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

五侍郎及 二相公指揮參定

一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

諸位覺察勿給卽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

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五侍郎指揮修定

一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賃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九

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

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錄治平元

年中書劄子所坐

聖旨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

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范

續定規矩

清憲公奏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奏臣不避

誅夷輒瀝誠悃仰干

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叅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奮

身孤藐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為傳遠之計自

慶歷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畝立義

莊贍同姓制定規矩刻之板牘以貽後人已而臣高

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

開封府襄邑縣日慮板牘不足久傳且諸房子弟有

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

勅條本家難為佈理必將漸致廢壞卽嘗具奏乞降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十

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

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

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

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察定

約束加備於前固嘗經本州鏤給板牘揭示義宅然

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

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伸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

握綴玃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

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鑒微衷特

頌睿旨劄下平江府今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
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度幾足以勅厲來者增固舊規
臣與闔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
揮并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嚴臣
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
聖旨依 右併錄連送范司諫

嘉定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十一

並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

及偷研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

墓容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

申 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全房謂照本

口數並行住罰下皆准此義莊軌令墓容克他役者罰掌

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

文正公奏請追福 祖先之地為子孫者所

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疏遠

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已却返蠶食於寺中

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措借舟船役使人

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田地

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至常住空虛住

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

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

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

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為業畢日申

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十二

不容常住畊種者亦行前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敷並

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

故意搔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

府陳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

有恃強公然於租戶名下奪種者及有填捺

義莊田涓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戶車水上

下者為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

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戶所當優卹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為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為攬戶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脚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三

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廩妄用米斛恣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 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徵治內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陪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久玩習合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 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

對眾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徵治以行掌莊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一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盜盜賄賂及欺騙善良之類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為宗若戶門不測者非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 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為子孫玷

青照堂叢書

次編 義莊規矩

四

辱門戶者之戒

一舊規諸位輒取異姓以為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申 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為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為艱難宜體 文正公之意專為聚族之地即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還元地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銀足錢十
千金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
省義莊支官會一百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內
依時直均尅其免舉人及補入大學者支官
會五十千度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
激勸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肄業餘時
不得於內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呂氏鄉約

鄉約

藍田呂大鈞和叔撰

三原王承裕校勘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為人謀職凡有一善為眾所推者皆書于籍以為善行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

鄉約

關中叢書

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鬪訟謂謂特酒誼競博謂博賭財物

意在害人者若事干負累又為謂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

二曰行止踰違謂謂違多端

三曰言不忠信謂謂為人謀事陷人於不善與人要

四曰毀誣謂謂人過惡以無為有以私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

五曰造言誣謂謂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

六曰營私太甚謂謂與人交易傷於措克者專務進取

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

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謂謂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

游從則為交非其人若二曰游戲怠惰謂謂無故出入

不得已暫往還者非三曰動作無儀謂謂進退太踈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

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

者四曰臨事不恪謂謂主事廢忘期會後

入街市者五曰用度不節謂謂不計家之有無過為修費者

已上不修之過每

禮俗相交

鄉約

關中叢書

凡行婚媾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遽

行且從家傳舊儀甚不經者當漸去之

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眾議一法共行之

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

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

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聚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

及多少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

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雉兔果實之類計

所直多少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喪葬始喪則用衣

服或衣段以為襚禮以酒脯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

少至一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為聘禮用猪羊酒蠟燭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五千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疾病刑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謂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器用喪葬則又借助人夫及為之營幹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并弔之耳二曰盜賊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多率人救之并弔之耳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同約者及白于官司盡力防捕之四曰死喪小則遣人同約者及白于官司盡力防捕之四曰死喪則財則物及與借無資者助其養疾之費

貸帛 五曰孤弱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財可以自贖則託者主之無令人欺罔可教者為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娶無財不能自存者叶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為人所欺罔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六曰誣枉有為誣枉過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略可以解七曰貧乏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以財濟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自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凡有患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罰式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輕者或損至四百三百不修之過及犯約之過其罰一百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凡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復為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眾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遇聚會則書其善惡行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

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眾推正直不阿者為之專主平決賞罰當否直月一人同約中不以高下依長少輪次為之一月一更主約中雜事人之所賴於鄰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何與於我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願與鄉人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動或取咎敢舉其目先求同志苟以為可願書其諾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眾君子焉熙寧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汲郡呂大忠白